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C 型肝炎抗體檢驗、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結果補上傳
及
成人預防保健 C 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補助費支付作業

113.01 訂定

113.09 修正

壹、目的：

為達國家 2025 年消除 C 肝之目標，並完備國家 C 肝資料庫，鼓勵醫療院所補上傳歷年未曾上傳之 C 型肝炎抗體(簡稱 C 肝抗體)及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簡稱 C 肝病毒量)二者檢驗結果，及強化 C 肝抗體陽性個案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爰提供相關補助。

貳、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補助對象：

- 1、將未曾上傳之 C 肝抗體檢驗結果或 C 肝病毒量補上傳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2、執行成人預防保健(以下簡稱成健)C 肝抗體檢驗，成功協助檢出陽性者轉介及完成檢驗 C 肝病毒量，並上傳二者檢驗結果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肆、補助原則：

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非健保總額預算。

伍、經費核付方式：

- 1、C 肝抗體檢驗結果(醫令代碼為 14051C)補上傳，係指補上傳民國 111 年以前檢驗結果，每案補助新臺幣(下同)30 元；C 肝病毒量檢驗結果(醫令代碼為 12185C)補上傳，係指補上傳民國 106 年至 112 年間之檢驗結果，每案補助 50 元。
- 2、成健 C 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補助費，係補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成健 C 肝抗體檢驗陽性個案(醫令代碼 L1001C)依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上傳檢驗結果者，並轉介執行 C 肝病毒量檢驗並上傳檢驗結果(醫令代碼 12185C)者，二者各補助每案 100 元(二者可為相同院所)。前述 C 肝病毒量檢驗及上傳檢驗結果時間，均應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
- 3、檢驗結果上傳方式，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全

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路徑：健保署官網 (<https://www.nhi.gov.tw/>) >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含上傳格式)〕。

4、補助經費之核付：

- (1) C 肝抗體檢驗及 C 肝病毒量檢驗結果補上傳補助費：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含)前完成補上傳，經國民健康署核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檢驗(查)上傳系統資料，彙整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助費予補上傳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2) 成健 C 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肝病毒量之補助費：實施期間採每季核算，國民健康署採每季結算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系統之檢驗(查)上傳系統資料，彙整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補助費予執行檢驗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完成 C 肝病毒量檢驗，惟未上傳檢驗結果，則不予補助。
- (3) 為利正確核算補助金額，由國健署進行資料審查，經查如有不符條件，逾期上傳，未上傳或上傳不完整、或資料內容矛盾者，皆不予補助。
- (4) 經查上傳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法規等情事，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費用。
- (5) 請院所上傳資料時注意上傳之欄位是否正確，避免資料錯位，以及檢驗結果如為陽性請上傳 P，如為陰性請上傳 N，如上傳檢驗結果為 U 或其他資料將不予補助。
- (6) 如一院所上傳多筆同一人同一檢驗項目之資料，僅補助一筆。